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决定书

伊府复决字（2023）第-04号

申请人：张X英，男，197X年X月X日生，汉族，身份证号22032319XX，现住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镇XX。联系方式132XXXX。

被申请人：伊通满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住所地：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镇库伦大路119号

法定代表人：巩X，局长。

申请人因对请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不予答复的行政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二款的规定，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因伊通满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属于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本案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申请人应向伊通满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即四平市消防救援支队提起行政复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1日